附件4

惠水县“涟江人才返惠”引进教育类岗位现场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资格复审当天进入现场时须主动出示本人“贵州健康码、国家通信行程卡”绿码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复审点，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如实报告14天内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发热史。

二、资格复审期间，须佩戴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应仔细阅读《惠水县“涟江人才返惠”现场资格复审相关事宜公告》并签署《惠水县“涟江人才返惠”引进教育类岗位现场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，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惠水县“涟江人才返惠”引进教育类岗位现场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可参加资格复审的情形，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